

工银瑞信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石油ETF工银
基金代码	15001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69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246,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678.74
有效认购份额	222,246,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11,813,30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注册地址由“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96号”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33号”。并根据变更公司注册地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4月21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粤注内字【2026】第01202604210005号),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暂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30394,公司进行了住所(经营场所)、章程备案、工商登记(备案)其它内容未变。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37号

任董事会被书面要求在任职期间知悉涉行为但未按规定进行披露,并签署了公司2021年至2024年年报,2023年至2024年半年报,是公司涉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兰兰集团作为涉违规行为《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行为,兰兰集团时任董事长阮英、王彬,时任财务总监张金在任职期间组织实施涉违规行为,是兰兰集团涉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考虑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占用资金已归还、主动供述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等因素,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甘肃证监局拟作出:

- 对兰兰集团时任董事长阮英给予警告,并处300万元罚款;
- 对张金给予警告,并处140万元罚款;
- 对郭富永给予警告,并处110万元罚款;
- 对王彬给予警告,并处180万元罚款;
- 对郭富永给予警告,并处180万元罚款;
- 对兰兰兰集团给予警告,并处400万元罚款;
- 对阮英处以150万元罚款;
- 对张金处以11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则》相关规定,就甘肃证监局拟对公司实施的行政处罚,公司、兰石集团和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经甘肃证监局核准后,甘肃证监局将予以采纳。如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甘肃证监局将按照上述处罚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截至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3,426,0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426%。质押公司股份101,422,3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8.063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接到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博信息”)通知,获悉其拟解除质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922,334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并于同日对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922,334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首次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7,922,334	否	2026年4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9876%	2.1173%	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使用
合计		27,922,334					26.9876%	2.1173%	

注:本次股权质押及解除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4月13日,质押到期日为在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且经债权人同意后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南方丰泽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丰泽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丰泽稳健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0271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71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8,407,120.6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841.5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截至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舟山兰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欣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波持有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8.83%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7.75%

注:舟山兰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欣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波持有公司股份668,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吴波于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7,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权益变动后,兰兰管理、欣融管理、吴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0,777股,占2.63%。吴波减持比例由8.83%减少至7.75%,权益变动触及1%。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万股)	变动后持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舟山兰兰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21.2	322	0.36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	2026/03/09-2026/04/20
舟山欣融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251.9	475	0.5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	2026/03/09-2026/04/20
吴波	78,580.4	0.86	0.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	2026/03/12-2026/03/17
合计	802,353.5	828	0.94		

国联基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联基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2月2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uoli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60-6000,010-56517289)咨询。

国联昭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昭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昭元债券
基金代码	0296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30,793,026.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2,676.6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等形式发出,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俊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2025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会上进行述职。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报告期间内经营管理的主要工作情况。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公告》。

七、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公告》。

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公告》。

九、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公告》。

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上海盈方微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名称: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或“盈方”)于2026年4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向上海盈方微提供人民币金额30,000,000.00(大写:叁仟万元)借款,期限自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7月23日止。同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海盈方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 担保额度及期限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4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算的议案》,公司为上海盈方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按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事项,且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担保额度在已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情况和担保金额情况

项目	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用途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用途
公司	上海盈方微	100%	30,000,000.00	2026.04.23-2026.07.23	流动资金	30,000,000.00	2026.04.23-2026.07.23	流动资金

注:担保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于2026年4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向上海盈方微提供人民币金额30,000,000.00(大写:叁仟万元)借款,期限自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7月23日止。同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海盈方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提前归还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则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期限自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 合同变更: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用途等发生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否则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用途等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 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用途等发生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否则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用途等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 其他事项: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用途等发生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否则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用途等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